

股票代號：8053

**PRINCO**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二）	8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三）	20
四、虧損撥補表（附件四）	21
五、「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22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2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2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2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九）	26
十、分割計畫書（附件十）	33
十一、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附件十一）	50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附錄一）	51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54
三、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附錄三）	57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附錄四）	59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附錄五）	6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附錄六）	6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附錄七）	65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附錄八）	72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主 席：祁董事長姓

開會程序：

一、出 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三)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四)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六) 討論本公司半導體事業之部分相關營業之分割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書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報暨合併財報），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9 頁（附件一~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492,766,039 元，加計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10,305,574 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2,024,715 元及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4,990,286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為新台幣 4,876,056,612 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2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3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4頁（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32頁(附件九)。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半導體事業之部分相關營業之分割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半導體事業之部分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擘微測」），並由巨擘微測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2)本分割案計劃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暫以106年3月31日本公司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為基礎，預計擬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12,642仟元，換取巨擘微測新發行之普通股1,264.2仟股。若有不足換取1股者，則由巨擘微測以現金給付之。惟實際分割價值，應以分割基準日實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3)本分割計劃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106年6月30日。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巨擘微測公司章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以上相關文件，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49頁(附件十)。

(4)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職權，委任獨立專家楊嘉蓉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併購特別委員會已就本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詳如議事手冊第50頁(附件十一)。因此，本次分割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巨擘微測公司以每股10元發行新股計1,264.2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12,642仟元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參閱獨立專家意見書結論)。

(5)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相關事宜。

- (6)本公司擬分割半導體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相關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本分割計劃未來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本分割計劃自始不生效力。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本屆監察人簡志興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請辭，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2)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當選即日起至107年6月24日。

(3)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1~62頁（附錄五）。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27.00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4.74%。稅後淨損為 4.12 億元，每股淨損為 1.00 元。股東權益下降至 -6.61 億元，每股淨值為 -1.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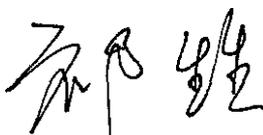
光電產品整體市場需求下滑，銷售數量減少，毛利率較前一年度略為降低。

鍍膜加工之營收、毛利及毛利率，維持於預期水準。

其他產品雖逐漸產生營收，惟數量有限，目前對營收及毛利影響尚不明顯。

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為 1.28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為 3.20 億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1.78 億元，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整體現金流量呈小幅流入。

研究發展活動，仍依計劃進行。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 4,876,057 仟元。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2,720,720 仟元，負債總額亦超過資產總額 737,136 仟元。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採行改善之對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9 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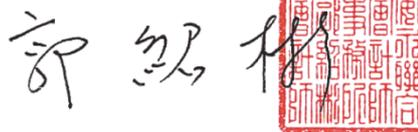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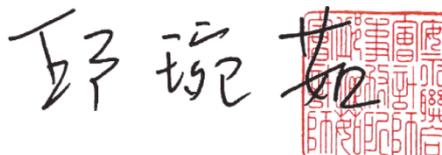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計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3,980	0.33	\$ 2,774	0.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3,954	0.56	26,359	0.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8,598	1.38	70,564	1.50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11	0.35	19,332	0.4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581	0.25	1,288	0.03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82,798	11.31	661,253	14.03
1410	預付款項		19,187	0.45	12,357	0.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6	0.07	2,602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105	14.70	796,529	16.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448,809	57.39	2,493,004	52.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648,887	15.21	852,300	18.0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15	0.05	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520,818	12.20	556,826	11.82
1920	存出保證金		2,928	0.07	3,085	0.0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000	0.23	10,000	0.2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6,388	0.15	1,399	0.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9,845	85.30	3,916,728	83.10
Ixxx	資產總計		\$ 4,266,950	100.00	\$ 4,713,25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祁姓

邱丕良

謝秀瑩

鄭秀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4,339	1.98	94,514	2.0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1,320	22.06	832,791	17.6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77,299	11.19	490,412	10.4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24,670	28.70	1,156,484	24.54
2310	預收款項	六.11	204,901	4.80	34,263	0.7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1,997	2.39	178,000	3.78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五及六.12	301,320	7.06	221,876	4.7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79	0.28	11,654	0.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7,825	78.46	3,019,994	64.0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101,997	2.16
2612	長期應付款	五及六.12	1,394,784	32.69	1,660,966	35.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256,380	6.01	278,923	5.9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5	5,097	0.12	5,105	0.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6,261	38.82	2,046,991	43.43
2xxx	負債總計		5,004,086	117.28	5,066,985	107.5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4,118,176	96.51	4,118,176	87.38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274	0.08	3,274	0.07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溢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4,876,057)	(114.28)	(4,492,766)	(95.32)
3351	累積盈虧		17,471	0.41	17,588	0.37
3400	其他權益	六.19	(737,136)	(17.28)	(353,728)	(7.50)
3xxx	權益總計		4,266,950	100.00	4,713,25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丕良

董事長：祁姓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謝秀瑩

邱丕良

祁姓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00,406	100.00	\$ 3,554,92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10,433)	(96.67)	(3,371,345)	(94.84)
5900	營業毛利		89,973	3.33	183,582	5.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84	0.01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89,973	3.33	183,866	5.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134,108)	(4.97)	(186,157)	(5.24)
6100	推銷費用		(102,577)	(3.80)	(127,378)	(3.58)
6200	管理費用		(134,330)	(4.97)	(196,659)	(5.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015)	(13.74)	(510,194)	(14.3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042)	(10.41)	(326,328)	(9.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15,182	0.56	62,419	1.76
7010	其他收入		(18,374)	(0.68)	85,429	2.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15)	(1.67)	(14,622)	(0.41)
7050	財務成本		(48,895)	(1.81)	(370,346)	(10.4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97,102)	(3.60)	(237,120)	(6.67)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144)	(14.01)	(563,448)	(15.85)
7950	稅前淨損		(32,162)	(1.19)	(209,240)	(5.89)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410,306)	(15.20)	(772,688)	(21.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36	0.98	45,599	1.28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90	0.19	16,596	0.4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11)	(0.17)	(7,752)	(0.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	-	(2,536)	(0.0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98	1.00	51,907	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408)	(14.20)	\$ (720,781)	(20.28)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1.88)	
	本期淨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謝秀瑩

會計主管：謝秀瑩

鄭秀梅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50	\$ 3410	\$ 367,053	\$ 367,053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	-	(772,688)	-	(772,688)	(772,688)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4,443	(2,536)	51,907	51,9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8,245)	(2,536)	(720,781)	(720,78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492,766)	\$ 17,588	\$ (353,728)	\$ (353,72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492,766)	\$ 17,588	\$ (353,728)	\$ (353,728)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410,306)	-	(410,306)	(410,306)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015	(117)	26,898	26,8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3,291)	(117)	(383,408)	(383,40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876,057)	\$ 17,471	\$ (737,136)	\$ (737,1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78,144)	\$ (563,448)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256,13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1)	(14,0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60	2,700
A20100	折舊費用	102,117	160,3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	243
A20200	攤銷費用	90,236	96,8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71)	(1,377)
A20900	利息費用	45,015	14,6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54)	(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853)	(83,2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895	370,3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858)	159,5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452	(2,70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2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9,402)				
A24000	已實現期貨損益	-	(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405	7,9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966	28,0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8,5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000)	(198,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21	9,4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000)	(263,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28)	21,567				
A31200	存貨減少	178,455	223,1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830)	(3,1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06	9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4)	3,4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4	1,81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175)	(52,6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0	\$2,7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8,529	78,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074)	(129,7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186	(16,71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0,638	(24,8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5	8,6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993	7,251				
A32990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226,432)	23,0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224	138,2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	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49)	(14,9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5)	(18,9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064	104,3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丕良

董事長：祁鈺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4,876,057仟元。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836,170仟元，負債總額亦超過資產總額660,571仟元。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擬採行改善之對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敘明。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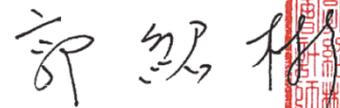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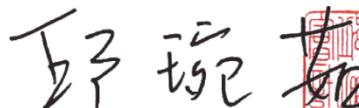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計第1040030902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5,210	1.42	\$ 21,722	0.6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3,954	0.96	26,359	0.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8,598	2.35	70,564	2.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67	0.80	19,389	0.59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89,384	19.66	681,550	20.69
1410	預付款項		21,112	0.85	14,674	0.4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4	0.12	2,785	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1,149	26.16	837,043	25.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219,515	49.00	1,774,427	53.8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15	0.08	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594,265	23.88	663,918	20.16
1920	存出保證金		4,593	0.19	4,706	0.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000	0.40	10,000	0.3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7,299	0.29	3,667	0.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7,687	73.84	2,456,832	74.59
1xxx	資產總計		\$ 2,488,836	100.00	\$ 3,293,87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袁邱

經理人：邱丕良

姓祁

董事長：祁姓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115,000	4.62	\$ 115,000	3.49
2170	應付帳款		84,339	3.39	94,514	2.87
2200	其他應付款		644,696	25.90	675,887	20.5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49	0.68	16,849	0.51
2310	預收款項	六.11	204,901	8.23	186,996	5.6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五及六.12	101,997	4.10	178,000	5.40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301,320	12.11	221,876	6.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17	0.73	19,777	0.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7,319	59.76	1,508,899	45.8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101,997	3.10
2612	長期應付款	五及六.12	1,394,784	56.04	1,660,966	50.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262,342	10.54	292,351	8.8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5	4,962	0.20	4,962	0.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2,088	66.78	2,060,276	62.55
2xxx	負債總計		3,149,407	126.54	3,569,175	108.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4,118,176	165.47	4,118,176	125.03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六.14	3,274	0.13	3,274	0.10
320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六.14	(4,876,057)	(195.92)	(4,492,766)	(136.40)
3240	保留盈餘	六.19	17,471	0.70	17,588	0.53
3300	累積盈虧	六.14	76,565	3.08	78,428	2.38
3351	其他權益		(660,571)	(26.54)	(275,300)	(8.36)
340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2,488,836	100.00	3,293,875	100.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8,836	100.00	\$ 3,293,87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食印

經理人：邱丕良

董事長：祁姓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謝秀瑩

鄭秀梅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000	營業成本	\$ 2,700,393	100.00	\$ 3,588,216	100.00	\$ 3,588,216	100.00
5900	營業毛利	(2,646,982)	(98.02)	(3,469,524)	(96.69)	(3,469,524)	(96.69)
6000	營業費用	53,411	1.98	118,692	3.31	118,692	3.31
6100	推銷費用	(133,794)	(4.95)	(205,657)	(5.73)	(205,657)	(5.73)
6200	管理費用	(138,938)	(5.15)	(157,139)	(4.38)	(157,139)	(4.38)
6300	研發費用	(134,330)	(4.97)	(196,659)	(5.48)	(196,659)	(5.4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062)	(15.07)	(559,455)	(15.59)	(559,455)	(15.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651)	(13.09)	(440,763)	(12.28)	(440,763)	(12.28)
7010	其他收入	16,789	0.62	32,540	0.91	32,540	0.9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67	1.38	85,428	2.38	85,428	2.38
7050	財務成本	(48,038)	(1.78)	(18,067)	(0.50)	(18,067)	(0.5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4,920)	(0.14)	(4,920)	(0.1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8	0.22	94,981	2.65	94,981	2.65
7950	稅前淨損	(347,633)	(12.87)	(345,782)	(9.63)	(345,782)	(9.63)
8200	所得稅費用	(64,742)	(2.40)	(441,905)	(12.32)	(441,905)	(12.32)
8300	本期淨損	(412,375)	(15.27)	(787,687)	(21.95)	(787,687)	(21.95)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00	1.21	66,432	1.85	66,432	1.85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76)	(0.21)	(11,294)	(0.31)	(11,294)	(0.31)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0)	-	(2,530)	(0.07)	(2,530)	(0.07)
8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04	1.00	52,608	1.47	52,608	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271)	(14.27)	(735,079)	(20.48)	(735,079)	(2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0,306)		\$ (772,688)		\$ (772,688)	
8620	非控制權益	(2,069)		(14,999)		(14,9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12,375)		\$ (787,687)		\$ (787,687)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3,408)		\$ (720,781)		\$ (720,78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3)		(14,298)		(14,298)	
9750	每股盈餘(元)	\$ (385,271)		\$ (735,079)		\$ (735,079)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1.88)		\$ (1.88)	
9710	本期淨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謝秀瑩

邱丕良

巨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36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 4,118,176	\$ 3,274	\$ (3,774,521)	\$ 20,124	\$ 367,053	\$ 92,726	\$ 459,779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	-	(772,688)	-	(772,688)	(14,999)	(787,687)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4,443	(2,536)	51,907	701	52,6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8,245)	(2,536)	(720,781)	(14,298)	(735,0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492,766)	\$ 17,588	\$ (353,728)	\$ 78,428	\$ (275,300)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492,766)	\$ 17,588	\$ (353,728)	\$ 78,428	\$ (275,300)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410,306)	-	(410,306)	(2,069)	(412,37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015	(117)	26,898	206	27,1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3,291)	(117)	(383,408)	(1,863)	(385,27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876,057)	\$ 17,471	\$ (737,136)	\$ 76,565	\$ (660,5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謝秀瑩

巨學科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額	\$ (347,633)	\$ (345,78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256,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6)	(15,088)
A20100	折舊費用	126,328	185,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824	2,785
A20200	攤銷費用	91,593	98,2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390
A20900	利息費用	48,038	18,0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71)	(137)
A21200	利息收入	(78)	(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9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853)	(83,2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1	(2,7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867	158,81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2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9,4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405	7,9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966	34,3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000)	(198,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1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7
A31200	存貨減少	4,322	9,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003)	(202,9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92,166	242,4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	(2,7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38)	(1,5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88	7,72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39)	3,5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2	14,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175)	(52,6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10	\$21,7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9,901)	(148,09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	(5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905	131,7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60)	15,657				
A32990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2,791	6,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6,432)	23,0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219)	91,9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	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99)	(18,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665)	(18,960)				
		(128,305)	54,6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丕良

董事長：郝姓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規規定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清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五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4,492,766,03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2,024,715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990,286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410,305,5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76,056,612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
<p>第九條：</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九條：</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
<p>第十二條：</p> <p>原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修改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改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改日期：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改日期：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條：</p> <p>原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修改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改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改日期：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改日期：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b>修改日期：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b></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u></p> <p>六、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建立備查簿。</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六、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建立備查簿。</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p>
<p>第八條： 本程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條： 本程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b>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b></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及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提名及選舉方法</p> <p><u>1.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相關法規採提名制，其資格及審核辦法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法規辦理並公佈候選人名單，由股東依候選人名單選任，其餘席次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u></p> <p><u>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一律採記名式累計票選法，按所需選任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u></p>	<p>第二條 提名及選舉方法</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一律採記名式累計票選法，由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者，<u>按所需選任人數</u>，依序分別當選。</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一) 本程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三) 本辦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一) 本程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 本辦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u></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及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p>	<p>第十四條</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合併及分割</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p>	<p>第十三條、合併及分割</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b>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b></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p>	<p>配合法令修正</p> <p>【<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第二十二條</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p>	<p>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辦法施行 依本辦法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五條、辦法施行 依本辦法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三次修定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定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三次修定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定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b>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b></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事業分割計畫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擘科技」）擬將其半導體事業之部分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下稱「半導體事業」）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擘微測公司」），作為巨擘微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擘科技之對價（下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訂立本半導體事業分割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巨擘科技將其半導體測試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之巨擘微測公司，並由巨擘微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擘科技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

###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半導體測試之相關營業。
- (2) 巨擘微測事業所需之廠房（由巨擘微測以市價向巨擘科技承租）、機器、設備、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相關資產及負債、另相關專利由巨擘科技獨家授權予巨擘微測，相關授權費用由雙方議定。
- (3) 巨擘微測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服務契約、供貨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其他與半導體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 12,642 仟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 42,370 仟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 29,728 仟元。

- 5.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巨擘科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進行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6.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由巨擘科技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及巨擘微測公司發行股數者，亦同。

第四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被分割公司讓與營業換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其計算方式

- 1.發行股數：巨擘科技分割讓與而由巨擘微測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12,642 仟元，巨擘微測公司就其承受之營業價值應發行普通股 1,264.2 仟股予巨擘科技，每股 10 元；巨擘科技分割讓與營業將換取巨擘微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共 1,264.2 仟股，每股 10 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巨擘微測公司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予巨擘科技。
- 2.計算依據：前揭發行股數，係參酌巨擘科技擬分割讓與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分割價值換取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專家意見書內容詳見附件三。
- 3.巨擘微測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巨擘科技；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巨擘科技直接持有巨擘微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調整。

本分割案擬分割之資產、負債、營業價值及所定換取巨擘微測公司所發行股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由巨擘科技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

- 1.本計畫書簽訂後，巨擘科技所取得有關半導體事業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 2.巨擘科技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而產生明細或金額變動者；
- 3.巨擘科技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或
- 4.其他經巨擘科技董事會評估認有調整之必要，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六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巨擘科技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巨擘科技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七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1.本分割案經巨擘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

錄，並向其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巨擘科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2.若巨擘科技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巨擘科技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因此必須調整巨擘微測公司發行新股之數量及價格者，亦同。

#### 第八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1.自分割基準日起，巨擘科技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巨擘微測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巨擘科技應配合為之。
-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巨擘科技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巨擘微測公司應就分割前巨擘科技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與巨擘科技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巨擘科技與巨擘微測公司將依法定程序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員工將由巨擘微測公司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巨擘科技之年資，或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由巨擘科技與員工協商其他足以保障員工權益之方式。

#### 第十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訂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惟本分割案獲巨擘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因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或實務需求，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由巨擘科技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一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1.巨擘科技將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
- 2.本計畫書及其預定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由巨擘科技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訂定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召開日期，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第十二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巨擘科技負擔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巨擘科技負擔。
- 2.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巨擘科技及巨擘微測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 第十三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巨擘科技之實收資本額除依第六條或另依其他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四條：適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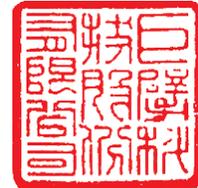
- 1.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 2.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巨擘科技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修訂之。
- 2.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由巨擘科技董事會依該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3.本計畫書須經提報巨擘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 4.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巨擘科技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計畫書之附件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立本計畫書人：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祁 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 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6年6月26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先進半導體測試工具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高階晶圓測試工具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股，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非現金出資之種類、抵充之數額、核給之股數如左：

出資種類	抵充之數額	核給之股數

第八條：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其他股東事前之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十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 1 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召集時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當年度如有獲利保留待彌補虧損數額後，於 1%~5% 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得部份保留或全部保留；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之半導體部分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資產	
流動資產	2,196
非流動資產	40,174
資產總計(A)	42,370
負債	
流動負債	6,098
非流動負債	23,630
負債總計(B)	29,728
營業價值(A)-(B)	12,64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半導體事業部分相關營業  
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者：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指定用途：分割半導體事業部分相關營業換股價值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專家：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嘉蓉會計師。

## 報告摘要

壹、意見書目的：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半導體事業部分相關營業換股價值合理性之參考。

貳、相關假設：

- 一、主要產業展望穩定發展，未有重大改變。
- 二、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三、本次評價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參、相關限制：

- 一、本意見書結論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二、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 肆、形成意見所採行之方法，及所執行程序：

針對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半導體事業部分相關營業換股比例合理性之評估，本意見書執行下列程序：

- 一、依據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暫定評價基準日財務報表覆核其相關運算。
- 二、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以下同)91年6月14日(91)基秘字第128號函，以確認符合相關會計處理原則。

#### 伍、意見結論：

本案分割性質係屬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調整，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半導體事業部分相關營業換股價值之設算，乃依據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基礎，以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餘額為營業價值，由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0元發行新股計1,264.2仟股作為分割對價，惟實際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營業價值每10元換取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合計取得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64.2仟股，取得股權價值為12,642仟元，與所分割讓與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12,642仟元相等，而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之營業價值則與本次發行新股之淨值相等，經本會計師覆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財務資料，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128號函之規定，認為本次分割之換股價值計算尚屬合理。

## 聲明事項

- 壹、本會計師係以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進行本次工作，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貳、本會計師對於標的公司及案件委任人並無現有或可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且未於委託案之相關關係人中兼任經常性工作及支領固定薪給等。本意見書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基於報告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意見及結論是屬本會計師中立之專業評論。
- 參、本意見書之公費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報酬。
- 肆、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 壹、基本內容

- 一、專家意見書案件委任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專家意見書報告收受者: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達到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半導體事業之部分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本會計師接受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針對此次分割價值換股價值合理性乙案進行專家意見評估。

## 貳、分割換股價值之計算

- 一、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定 106 年 6 月 30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暫以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惟實際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 二、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 42,370 仟元，負債為 29,728 仟元，故其營業價值為 12,642 仟元。茲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資產	
流動資產	2,196
非流動資產	40,174
資產總計(A)	42,370
負債	
流動負債	6,098
非流動負債	23,630
負債總計(B)	29,728
營業價值(A)-(B)	12,642

資料來源：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三、分割換股比例

項目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價值（仟元）	12,642	
每股發行價格（元）		10
發行股數（仟股）		1,264.2
分割換股比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0 元換取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合計取得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264.2 仟股。	

## 參、分割換股價值之合理性說明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分割方式，將其半導體事業之部分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而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1,264.2 仟股予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有關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評估如下：

### 一、分割案性質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達到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半導體事業之部分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係為聯屬公司，本次分割案屬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

### 二、分割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之規定，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資本公積。

### 三、換股價值合理性評估

本案分割性質係屬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調整，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半導體事業部分相關營業與換股價值之設算，乃依據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基礎，以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餘額為營業價值，由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計 1,264.2 仟股，取得股權 12,642 仟元作為分割對價，惟實際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0 元換取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合計取得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264.2 仟股，取得股權價值為 12,642 仟元，與所分割讓與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12,642 仟元相等，而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之營業價值則與本次發行新股之淨值相等，經本會計師覆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財務資料，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之規定，認為本次分割之換股價值計算尚屬合理。

### 肆、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分割案實質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調整，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半導體事業部分相關業務分割予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係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亦間接完全持有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

另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而言，由於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百分之百持有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且因分割而持有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等，故對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此外，分割後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將以營業外收益方式認列，若以合併報表方式分析亦無差異。綜上，本分割案對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伍、結論

綜上所述，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割半導體事業部分相關營業之換股價值，係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暫以 106 年 3 月 31 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由巨擘微測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普通股 1,264.2 仟股予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經本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之規定，認為本次分割之換股價值計算尚屬合理。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嘉慶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 會計師個人資歷簡介

楊嘉蓉 會計師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畢業(現台北大學)(74-78 年)
現任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95 年起)
經歷	景德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90-94 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78-89 年)
專長	公司財務報表及稅務結算申報簽證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帳務與ERP整合輔導服務 稅務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併購特別委員會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六號(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徐琅委員

紀錄：曾珮斐

四、出席委員：

徐琅先生、趙偉忠先生、卓聖龍先生

應出席3人，親自出席3人，已達法定出席比例，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五、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取得獨立專家意見書，參閱附件一。洽悉。

六、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就本次分割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分割計畫及獨立專家意見書之內容，審議本次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2) 分割計畫及獨立專家意見書參閱附件一、二。

決議：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1) 趙偉忠委員提出依新公司章程所示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而依規劃股份每股金額為10元，建議採無票面金額股以保障原創團隊的權益。

(2) 徐琅委員、趙偉忠委員、卓聖龍委員就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嘉蓉會計師出具之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內容進行審議後，三位委員皆同意本次分割計畫與交易具公平性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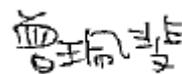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主席：



紀錄：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inco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5、先進封裝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6、先進物聯網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7、5,6項產品製造所使用之製造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8、前各項產品所使用技術之技術移轉、授權，教育訓練業務。

9、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10、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均應為記名式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權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及規定從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召集時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合計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但其每年保額以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為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當年度如有獲利保留待彌補虧損數額後，於0.01%~5%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得部份保留或全部保留；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共同遵循。

### 第二條 出席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以簽到卡蓋妥原留印鑑代替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經法人股東蓋有原留印鑑之法人指派書並出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 第六條 會議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了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會務人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七條 會議程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會場秩序

本公司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幹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擾亂秩序，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幹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

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進行下一議案之討論。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決議仍為有效。

#### 第十三條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一次集會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五條 其他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 第一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轉投資公司及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範圍，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接受辦理：

- 1、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限額者。
- 2、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紀錄者。
- 3、董事會另有決議禁止保證者。

### 第三條：背書、保證限額

以公司及子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整體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有特殊情形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若背書、保證之總金額有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之情形，應於最近期股東會說明之；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 第四條：作業處理程序

負責單位及人員	作業程序
申請單位	1、為背書、保證時，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欲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
管理單位	2、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審查，其審查評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總經理	3、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簽注意見後呈報董事長。
董事長	4、董事長將總經理簽注意見後之背書、保證申請提報董事會決
董事會	5、決定是否予以背書、保證。
管理單位	6、應就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依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呈報董事長。
管理單位	7、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

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六條：背書、保證註銷

管理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七條：印鑑管理

一、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董事長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以該兩印鑑併用為背書保證生效要件。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由董事會指派特定人為之。

三、子公司印鑑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惟如子公司設立科學園區以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應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原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修改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改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改日期：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改日期：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
- 二、本程序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交易風險，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會計單位：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會授權之權責主管核示。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目的，應以本公司淨值為限，惟當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包括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不同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由指定之交割人員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紀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同時其記載內容應依主管機關

相關規定詳實紀錄。

-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凡屬應公告申報事項，皆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
  - 六、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建立備查簿。
-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作業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包括改選、增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提名及選舉方法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相關法規採提名制，其資格及審核辦法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法規辦理並公佈候選人名單，由股東依候選人名單選任，其餘席次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一律採記名式累計票選法，按所需選任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

### 第三條 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得印製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張數之選票，分發各出席股東使用。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 第四條 董監併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合併舉行但應分別計票。董事與監察人之選票顏色應有明顯區分，票櫃亦應分開設置。

### 第五條 監計票員

股東會主席宣告開始投票前，應先宣佈票櫃設置處所及投票時限，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由其負責辦理監票、計票事宜。計票得以電子資料處理方法替代之。

### 第六條 投票

選舉人須在公司印發之選票「被選舉人」欄及「選舉權數」欄，分別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在投票時限內投入正確票櫃，其選舉權之行使始生效力。

公司印發之選票已印妥選舉權數者，選舉人無需再填入選舉權數，唯亦不得變更之。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無效選票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整張選票無效：

- 一、未使用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印製之選票者。
- 二、選票經變造、偽造、塗改或毀損者。
- 三、選票填寫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以外之文、數字或圖案者。
- 四、選票未投入指定票櫃或投錯票櫃者。
- 五、選票未於主席宣告之投票時限內投入票櫃者。

### 第八條 選舉權數不計算

董事或監察人選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或選舉權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票內該部份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超過該選票所賦予之權數者。

### 第九條 選票計算

投票時限屆滿後，應由主席宣告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由計票員開始計票。

### 第十條 當選宣告

主席應於計票完成後，依該次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名額，當場宣告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獲選權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無法決定應由何人當選時，應由各該當事人當場抽籤決定，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股東同時獲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當場向主席選擇其一當選，其放棄職務由得票次高者當選；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應由公司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載明其任期及其他當選人姓名或名稱。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目的：使公司資金之借貸有一定限制，以確保公司資金安全。
- 三、資金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於股東會通過之貸放額度內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 五、資金貸與總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 六、資金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
- 七、資金貸與計息方式：貸與資金，採按月計息方式，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八、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告。
  - (二)審查：由經辦人進行審查，了解借款公司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提出審查意見。其審查評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貸：
    - 1.經辦人將審查意見及敘明貸放條件提報總經理，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 2.借款案經核准後，經辦人應即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等）請借款公司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由本公司與貸款公司簽訂貸款契約，明訂借貸雙方權利義務。
  - (五)撥款：完成全部貸款手續後，由財務單位依規定手續撥款。
- 九、還款：
  - (一)貸款契約由財務單位妥善保管，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通知貸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
-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十一、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十二、公告申報：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應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四、罰則：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五、生效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辦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遵照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健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與股東合法權益，並落實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政策，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權責單位應依本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程序辦理：

- 一、提出申請並訂定交易條件
- 二、核准
- 三、執行
- 四、執行後管理

###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訂定交易條件應依以下原則處理，必要時應取得估價報告、證券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為訂定交易條件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交易條件訂定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均應呈請總經理簽註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其他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皆應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

### 第五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有價證券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

- 一、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對單一標的之有價證券投資限制如下：

1.與本業無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短期理財運用為限，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2.與本業相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第六條、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證券分析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二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之三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條、申報單位及期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者前為準)；但屬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子公司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三、應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三條、合併及分割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

料，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辦法施行

依本辦法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六條、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七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定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有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11,817,63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0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八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祁 姓	104/6/25~107/6/24	0	0	0	0
董 事	邱 丕 良	104/6/25~107/6/24	104,371,811	25.34%	120,711,811	29.31%
董 事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104/6/25~107/6/24	1,583,178	0.38%	1,583,178	0.38%
董 事	周 勝 次	105/6/27~107/6/24	0	0	0	0
董 事	吳 信 田	105/6/27~107/6/24	7,975,059	1.94%	7,975,059	1.94%
監 察 人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美	104/6/25~107/6/24	458,921	0.11%	458,921	0.11%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130,270,048	31.63%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458,921	0.11%